**襄垣县交通运输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重大行政执法行为的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规定，结合本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县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执法部门”）依法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由该执法部门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法制审核机构”）对其合法性、合理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未设置法制审核机构的执法部门，应当设置专门的法制审核岗位，并配备相应的法制审核人员负责法制审核工作。

第三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前应当经法制审核机构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执法部门名义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法制审核：

（一）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

（二）案件情况疑难复杂的；

（三）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

（四）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五）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或第三人重大权益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各执法部门应当根据本地区、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第五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

（三）处5000元（含）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六条 下列行政许可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准予从事直接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直接关系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活动的；

（二）准予从事有限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公共资源配置以及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特定行业市场准入的；

（三）作出不予行政许可、不予行政许可变更、不予行政许可延续、撤销或者注销行政许可的。

第七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查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场所、设施的；

（二）扣押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涉案财物的；

（三）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

（四）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第八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承办机构（以下简称“承办机构”）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送法制审核机构进行审核。

承办机构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会审等方式代替法制审核。

第九条 承办机构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立案、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等程序情况及相关法律文书；

（二）证据材料，包括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证人证言、现场笔录、勘验笔录、鉴定意见等；

（三）调查报告、权利告知材料、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四）经听证或者专家论证、评估、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论证、评估、鉴定报告等材料；

（五）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包括基本事实、法律依据、裁量权行使、调查取证、听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

（六）执法人员资格等其他需要报送的材料。

第十条 承办机构报送的材料不齐备的，法制审核机构可以要求其在指定时间补充提交；经补充材料后仍不齐备的，法制审核机构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

第十二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进行法制审核时，应当审核以下内容：

（一）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二）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四）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确凿、充分；

（五）适用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准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六）是否超越执法部门法定权限；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八）当事人的知情权和申辩权是否得到保障；

（九）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三条 法制审核机构应当自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稿相关材料后的3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期限的，经本机关法制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2个工作日。法律、法规和规章或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审核意见：

（一）同意。行政执法主体适格、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合法确凿充分、适用依据正确、行政裁量适当、符合法定程序，以及对行政执法的其他法定要求、法律文书制作规范的，出具同意的意见；

（二）暂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需要补充或者重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补正执法程序、规范法律文书制作或者行政裁量不适当的，出具暂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三）不同意。法制审核机构认为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存在违法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依据适用错误、违反法定程序、超越职权、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等情形的，出具不同意的审核意见，并说明理由。

法制审核机构审核完毕，应当及时将审核意见连同案卷材料退回承办机构。

承办机构应当充分保障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时间。法制审核机构要求补充材料的，审核期限从重新收到送审材料之日起计算。

下列期间不计算在审核期限之内：

（一）需要听取当事人意见的；

（二）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要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需要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交专家论证或评审的；

（四）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规定不计算在审核期限情形的。

第十五条 承办机构对法制审核机构的审核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对不同意或暂不同意意见，应当作出相应处理后再次提交法制审核。

第十六条 执法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和县交通运输局目标管理考核指标体系。

第十八条 因行政执法承办机构的承办人员、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和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